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从化府行复〔2024〕373号

申请人：邹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。

申请人不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于2024年11月8日在广州12345市民热线工单上作出的答复，于2024年11月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